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25/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或者合计持有31.90%股份的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420.00万元,其中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916.08万元,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公司已累计终止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240.37万元,公司终止该项目后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募投项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9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县苏中一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数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投票类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投票类型
3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7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9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1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3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5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6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7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8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9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3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5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6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7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8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9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1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3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4	关于宝胜集团第九屆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姜委涛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宝胜股份议案名称			
3.001	关于陈逸超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0	韦长山			
3.012	傅文林			
3.013	张德			
3.014	魏志敏			
3.016	李之刚			
4.001	关于陈逸超第九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4.010	李野			
4.012	任磊			
4.013	任华玉			
4.014	曹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总投资67,420.00万元,原计划分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8,916.08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于2017年下半年开工,2019年底完成;二期于2020年启动,原计划2021年6月完工,公司于2021年6月、2022年10月、2023年12月、2024年12月对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5年。2024年12月,公司将该项目部分募投项目金额8,000.00万元调整用于“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0,916.08万元。

● 终止的项目:公司拟终止“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节省募集资金25,675.71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

●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0	40,916,080
2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	9,000,000
3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	25,675,710

二、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

2018年,为助力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核心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确保公司从源头上对电缆材料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有效保证电缆产品的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尤其是在国家重点工程、重要项目上的产品应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420.00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8,916.08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0,916.08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1.5年,已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动工,于2019年底基本完成建设;第二期建设期原计划为0.5年,计划于2020年建设,于2021年6月30日完工。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2021年6月25日,公司决定将二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及项目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原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	52,000.00	48,916.08	15,240.37
2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	8,000.00	4,163.75
合计		48,916.08	52,000.00	48,916.08	19,404.12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延期的议案》。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另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公司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同日,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影响,主要原材料铜箔价格波动较大,电缆材料行业企业原材料项目借款随支随用,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中视广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中视传媒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397870325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地国际大厦17层C.D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760.25	17,960.85
总负债	18,548.18	8,149.91
净资产	11,914.07	9,799.94
资产负债率(%)	62.34	45.46
营业收入	38,824.95	10,485.13
净利润	2,598.24	-1,146.13

信用情况:中视广告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其他:中视广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80%,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北方)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10%,上海昌广广告有限公司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10%。中视广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88%,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中视广告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2024年累计向中视广告提供财务资助1,700万元,中视广告已于2024年4月全部偿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中视广告日常运营资金,公司将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中视广告作为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向委托人(中视传媒)借款4,000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项目借款随支随用随还,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拟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中视广告作为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向委托人(中视传媒)借款4,000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

同日,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影响,主要原材料铜箔价格波动较大,电缆材料行业企业原材料项目借款随支随用,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中视广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中视传媒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397870325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地国际大厦17层C.D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760.25	17,960.85
总负债	18,548.18	8,149.91
净资产	11,914.07	9,799.94
资产负债率(%)	62.34	45.46
营业收入	38,824.95	10,485.13
净利润	2,598.24	-1,146.13

信用情况:中视广告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其他:中视广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80%,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北方)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10%,上海昌广广告有限公司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10%。中视广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88%,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中视广告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2024年累计向中视广告提供财务资助1,700万元,中视广告已于2024年4月全部偿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中视广告日常运营资金,公司将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中视广告作为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向委托人(中视传媒)借款4,000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项目借款随支随用随还,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拟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中视广告作为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向委托人(中视传媒)借款4,000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

同日,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影响,主要原材料铜箔价格波动较大,电缆材料行业企业原材料项目借款随支随用,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中视广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中视传媒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397870325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地国际大厦17层C.D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760.25	17,960.85
总负债	18,548.18	8,149.91
净资产	11,914.07	9,799.94
资产负债率(%)	62.34	45.46
营业收入	38,824.95	10,485.13
净利润	2,598.24	-1,146.13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32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视传媒”)第十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公司送达的方式发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波科山保税港区国视融媒投资管理(以下简称国视融媒),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北方)、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广告)修订章程。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视融媒、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中视广告派出董事。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关于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33”)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将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中视广告作为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向委托人(中视传媒)借款4,000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项目借款随支随用随还,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同日,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影响,主要原材料铜箔价格波动较大,电缆材料行业企业原材料项目借款随支随用,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中视广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中视传媒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397870325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地国际大厦17层C.D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钧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760.25	17,960.85
总负债	18,548.18	8,149.91
净资产	11,914.07	9,799.94
资产负债率(%)	62.34	45.46
营业收入	38,824.95	10,485.13
净利润	2,598.24	-1,146.13

信用情况:中视广告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其他:中视广告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80%,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北方)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10%,上海昌广广告有限公司持有中视广告的股权比例为10%。中视广告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达到88%,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中视广告为公司的参股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2024年累计向中视广告提供财务资助1,700万元,中视广告已于2024年4月全部偿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中视广告日常运营资金,公司将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中视广告作为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向委托人(中视传媒)借款4,000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项目借款随支随用随还,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的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公司拟与中视广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签署具体委托贷款协议。中视广告作为借款人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向委托人(中视传媒)借款4,000万元整,期限半年,可分笔提用。

同日,受国际贸易形势等影响,主要原材料铜箔价格波动较大,电缆材料行业企业原材料项目借款随支随用,于2026年6月14日到期前偿还全部借款,按季度偿还利息,委托贷款利率为2.2%,委托贷款手续费率为年费率1.2%(最终以与银行商定的费率执行)。董事会授权中视传媒和中视广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落实委托贷款事项并监督资金的安全使用及到期偿还。

中视传媒向控股子公司中视广告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中视广告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中视传媒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为提供财务